

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58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天耀

被告 鼎昀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進田

被告 鄭進田

陳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9月13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5,80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35,8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依卷內資料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。

02 二、事實：被告鼎昀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4日邀同
03 被告鄭進田、陳淑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（帳號
04 ：000000000000）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

05 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借款契約連帶負責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8 書記官 徐宏華

09 法 官 詹駿鴻

10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徐宏華